



河南移动【安阳】分公司与【安阳县农业农村 局】关于【蓝天卫士】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安阳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广玉

住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5号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电话：13353656205

联系人：杨廷亮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瞳

住所：安阳市中华路20号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电话：0372-3305678

联系人：张海沙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为强化信息化手段赋能，从而进一步提高我县（区）在农业农村生产和监管管理水平及实效，同时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提高监管的时效性、有效性、质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使命共担、友好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蓝天卫士”系统应用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通过发挥各自领域的优势，加强战略合作，促进移动通信技术、信息化技术在秸秆禁烧、新农村生产管理等工作中的创新应用，共同推动“蓝天卫士”系统在全县（区）的全面发展。

第二条 合作原则

2.1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创造一切有利和便利条件，开展办公信息化和智能化各个层次的合作。

2.2 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不泄露各方的业务秘密。

第三条 合作内容

3.1 乙方通过“蓝天卫士”系统为甲方提供秸秆禁烧报警服务，实现对农田区域全方位、全天候、全角度烟火智能监测。通过图像分析技术，实现火情自动报警、自动统计分析功能。

3.2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必要的蓝天卫士系统平台的使用操作培训。

第四条 资费标准

4.1 蓝天卫士的资费由设备使用费、铁塔服务费、互联网接入费三部分组成，由乙方统一收取。

4.2 本次项目中，按照省有关文件《河南省秸秆燃烧和综合利用办公室关于促进农村可燃物焚烧远程监控网发展的意见》（豫秸秆办【2017】2号）、2021年11月河南省农业厅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蓝天卫士”监控系统升级及联合推广应用战略合作协议》要求，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安阳县农业农村局“蓝天卫士”电子监控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安县单一采购—2025—1），中标金额为1957744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肆拾肆元）。本项目服务期2年，合同按年签约。

4.3 本次签约服务期一年，蓝天卫士点位数134个，设备及线路使用费为4800元/路/年，铁塔租赁费在省政府安排下资费为1908元/路/年。即蓝天卫士总体资费为6708元/个/年。合计费用【898872】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





4.4 蓝天卫士监控平台互联网接入线路共计 10 条，带宽 100M，价格 8000 元/条/年，每年共计捌万元。

4.5 本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978872】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

4.6 到 2027 年 4 月，河南省农业厅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签订的《“蓝天卫士”监控系统升级及联合推广应用战略合作协议》到期后，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最新要求和资费标准执行。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甲方按年进行验收，按照验收情况根据每年度资金批复情况向乙方支付蓝天卫士服务费。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本年度实际付款金额按照实际使用数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蓝天卫士设备使用费、铁塔服务费及互联网接入费。本次付款费用周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5.2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522MB0Q154760】

地址、电话：【安阳市亚龙湾路与华文路交叉口东北角安阳县北务综合办公区 3 楼】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500721816077T】

地址、电话：【安阳市中华路 20 号安阳移动公司 0372-33056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6020129048092394】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3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Σ （服务费 ± 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5.4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5.5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负责做好工程建设地点各单位间的协调工作，为乙方进行本次项目的通信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施工的便利条件。





6.2 甲方应在系统使用规模发生变化、通信需求增长时，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满足通信需求。

6.3 乙方负责本次项目的整体规划及建设，负责基站铁塔选址，负责摄像头等前端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更换工作，负责对甲方进行系统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援。甲方不指定设备厂家、型号。乙方对口支撑人张海沙，联系电话 15936693230。

6.4 凡涉及本协议的有关合作项目，甲方应提供相应的支撑与配合。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项目部署工作，甲方联系人杨廷亮，联系电话 13353656205。

第七条 运营与维护

乙方投资建设项目所需网络配套环境及相关设备所有权和管理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负责协议期内的硬件设备、软件平台的维护和升级工作。在不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可随时更换、维护设备。

第八条 信息安全的约定

8.1 乙方保证通过网络传送的信息安全、保密。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允许操作国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等，否则，甲方将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如第三方举报甲方有违规行为，乙方经核实后有权暂停业务。

8.2 甲方的客户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凡因甲方提供客户资料不详或不准确造成甲方无法收到乙方发出的费用帐单或其它业务通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服务承诺

9.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对已有设备、平台、网络等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可及时向乙方申告。

9.2 乙方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故障申报。出现故障，乙方保证全阻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其他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乙方提供甲方的服务在出现超出约定的故障恢复时长（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中断和计划中断除外），经核实确定，则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的原则，在与甲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对甲方服务费进行适当减免。

9.3 乙方对本单位的网络进行维护或改造时，如有可能影响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在协议有效期到期内，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拟决定停止使用或变更使用乙方的业务或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后，甲方可停止使用乙方的业务；由于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0.3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生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如乙方违反第九条 服务承诺的约定，甲方有权按天扣除该摄像头的服务费用；如甲方发生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未果，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乙方提供的“蓝天卫士”系统服务仅作为甲方秸秆禁烧综合治理的辅助手段，甲方秸秆禁烧综合治理中产生的意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系统，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原因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3.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3.3 条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本合同中双方所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13.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3.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3.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13.3.3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 13.4 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 13.3.2 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3.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3.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阳市亚龙湾路与华文路交叉口东北角安阳县北务综合办公区 3 楼】

电话：【13353656205】

电子邮件：【13353656205@163.com】

邮政编码：【455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地址：【安阳市中华路 20 号安阳移动公司 0372-3305678】

电话：【13633720001】

电子邮件：【13633720001@139.com】

邮政编码：【455000】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协议有效期及生效

15.1 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

15.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分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